

高雄學生認同卡展延申請表

持卡人姓名：		申請日期：	
學生認同卡 卡號：		就讀學校：	
展延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聯絡電話：	
展延後認同卡 有效日期：	(依申請日起展延3~4年並於期限年度10/31後失效)		
備註：			
<p>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p> <p>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製作及使用高雄認同卡/高雄學生認同卡等相關作業之用。(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出生年月日、相片、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台端與告知機構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填載內容,並以告知機構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例如:委外製卡單位)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A.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C.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2)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 對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告知機構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告知機構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費用。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告知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6.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上述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持卡人簽名: _____</p>			
<p>D11 資料登錄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已更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簽名: _____</p>			